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08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人1:林福椿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信息披露人2:林文洪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3: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7幢3层B区330室

信息披露人4:林文昌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东西区

信息披露人5:林文智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冠福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冠福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
闻舟实业	指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7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份减持3,640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及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林福椿

姓名	林福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47011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林文洪

姓名	林文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011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7幢3层B区330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7幢3层B区330室
法定代表人	林文洪
主要股东	林文洪
注册资本	5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800301493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4年7月10日

4、林文昌

姓名	林文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680918****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东西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林文智

姓名	林文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307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林文洪个人独资企业,林文洪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文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011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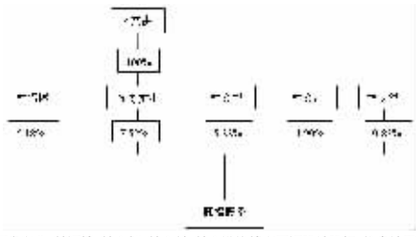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均持有冠福股份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闻舟实业拥有独立的资产,并具有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为兄弟关系,林福椿为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父亲,闻舟实业为林文洪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基于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亲属关系及闻舟实业与林文洪的股权关系,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人为支付上市公司传统主业资产剥离的交易价款、偿还前期支付给上市公司各款项的借款、以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若有资金需求可提供财务资助等。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冠福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6,044,2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64%。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福椿	65,009,002	8.92
2	林文昌	35,726,442	4.90
3	林文洪	22,439,056	3.08
4	林文智	38,036,118	5.22
5	闻舟实业	54,833,610	7.52
合 计		216,044,228	29.64

注:林文洪先生持有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于2016年7月19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份减持合计3,640万股,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股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福椿	大宗交易	2016-7-19	12.87	2,000	2.74
林文洪	大宗交易	2016-7-19	12.87	1,640	2.25
合 计				3,640	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福椿	合计持有股份	65,009,002	8.92%	45,009,002	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9,002	2.75%	9,002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6.17%	45,000,000	6.18%
林文昌	合计持有股份	35,726,442	4.90%	35,726,442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高管锁定股份	35,726,442	4.90%	35,726,442	4.90%
林文洪	合计持有股份	22,439,056	3.08%	6,039,056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39,056	3.08%	6,039,056	0.83%
林文智	合计持有股份	38,036,118	5.22%	38,036,118	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	0	18	0
	高管锁定股份	38,036,100	5.22%	38,036,100	5.22%
闻舟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4,833,610	7.52%	54,833,610	7.5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33,610	7.52%	54,833,610	7.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受限股数(股)	受限原因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福椿	45,009,002	45,000,000	质押	6.18%
2	林文昌	35,726,442	35,720,000	质押	4.90%
3	林文洪	6,039,056	6,039,056	质押	0.83%
4	林文智	38,036,118	38,036,100	质押	5.22%
5	闻舟实业	54,833,610	54,833,610	质押	7.52%
合计		179,644,228	179,628,766	-	24.65%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冠福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 义务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林福椿在2016年7月13日存在减持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福椿	大宗交易	2016-7-13	12.16	3,607	4.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闻舟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除了林福椿存在减持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外,其他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林福椿　林文昌

林文洪　林文智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文洪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林福椿　林文昌

林文洪　林文智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文洪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德化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_人民币普通股_ 持股数量:_216,044,228_ 持股比例:_29.64%(五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9,644,228 持股比例:24.65%(五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在2015年底将传统陶瓷、竹木等主业资产剥离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尚有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交易协议》约定,其需在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余款21,070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林福椿　林文昌

林文洪　林文智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文洪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07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洪计划于2016年7月13日~2017年1月1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4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4%)。本次减持后,林福椿、林文洪的前述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以下简称"林氏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252,114,228股减少至179,644,228股,持股比例由34.60%降至24.65%,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福椿	大宗交易	2016-7-13	12.16	3,607	4.95
林福椿	大宗交易	2016-7-19	12.87	2,000	2.74
林文洪	大宗交易	2016-7-19	12.87	1,640	2.25
合 计				7,247	9.94

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于2016年7月13日、7月19日合计减持7,247万股,公司已于2016年7月14日、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福椿	合计持有股份	101,079,002	13.87%	45,009,002	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79,002	7.70%	9,00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6.17%	45,000,000	6.18%
林文洪	合计持有股份	22,439,056	3.08%	6,039,056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39,056	3.08%	6,039,056	0.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林氏家族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3、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林福椿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并购重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4,500万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5-4-1至2018-3-31	严格履行承诺
4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关于公司业绩的承诺	2014年至2016年	严格履行承诺
5		本次交易(并购重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至2015-12-30	严格履行承诺
6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8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9		公司股票复牌后,在股价低于12.00元/股,将择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长期	在履行期内
10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号)的相关规定,一致承诺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7-9至2016-1-8	严格履行承诺
11	林文昌林文智	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林氏家族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林氏家族本次减持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9,644,228股,持股比例为24.6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林福椿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2、林文洪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76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3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接到股东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韵")函件,永新华韵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回购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3,439,777	2016-07-07	2017-07-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439,777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7月19日,永新华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439,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953,8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7%;永新华韵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创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393,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截至2016年7月19日,永新华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439,777 股,占永新华韵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72%,占公司总股本的4.19%。

三、备查文件

永新华韵持有公司股票质押购回客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3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起诉公司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因本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股东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甘黄集团函〔2016〕2号)称,对本公司提起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已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与此同时本公司收到《告知函》附件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甘0102字第4663号)载明,该院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起诉状,并予立案审理。

二、诉讼的内容及理由

原告: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文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新河街1号

被告: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柱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号园区

因本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仅知晓原告起诉公司撤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具体的案件事实和理由尚不知晓,待公司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披露本案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6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257,624,029股)2%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约占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力帆股份总股数(1,256,353,379股)的0.1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

(二)截至本公告日,力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6,890,4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1,256,353,379股)的49.90%。

(三)力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6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257,624,029股)2%的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力帆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约占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公司总股数(1,256,353,379股)的0.10%。

(注: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因公告披露事项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270,650股,于2015年9月24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57,624,029元减少为1,256,353,379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及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力帆控股于2015年7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99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57,624,029股)的0.08%。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披露《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

力帆控股于2015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21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57,624,029股)的0.02%。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

截至本公告日,力帆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力帆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约占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公司总股数(1,256,353,379股)的0.1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力帆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力帆控股依据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67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增加生产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公司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南侧租赁约13万平方米的场地,并决定用于公司生产,扩建生产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款"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1、非关联交易事项:……(2)决定单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30%的事项,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规定,公司按照租赁房屋的每月应交租金为本次交易的计算标准,认为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

董事会注意到,如果本次交易标准按照租赁房屋全部期限的应交租金总额为计算标准,则本次交易有可能超出公司总裁审批权限。为避免本次交易审批权限上的瑕疵,审慎起见,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补充审议本次交易。

全体董事同意于2015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及现场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生产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66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1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20万元至36,0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5%-250%。

3、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5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832,135.43元。

2、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

公司积极开拓汽车视像类业务,今年上半年度在汽车市场取得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

2、"智能硬件+"解决方案

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积极迎合"互联网+"新兴经济的需求,研发生产出"智能硬件+"解决方案的系列产品:合众宝、乐摇宝、打令系列,通过积极推进、大力发展市场业务,系列产品在今年上半年度取得较大销售收入。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ST天利　公告编号:临2016-063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5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0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27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5月28日及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47号)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5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2016年6月4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2015年7月12日、2015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06号、临2016-007号、临2016-008号、临2016-009号、临2016-011号、临2016-014号、临2016-021号、临2016-026号、临2016-028号、临2016-029号、临2016-035号、临2016-037号、临2016-048号、临2016-049号、临2016-051号、临2016-052号、临2016-055号、临2016-057号、临2016-061号)。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通知,中石油集团于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要求依法依规推进后续工作。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待相关工作完成且取得有关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原则性同意后,公司方可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依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持续推进当中。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中石油集团下属的工程建设业务资产,本次重大